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053號

聲 請 人 李伊婷（即李賀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8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謝達人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2053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益航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016210-0	1	1000
002	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	0081-NX-179639-1	1	290